附件六：

2023年数据安全服务企业研究企业填报表

填写说明

1. 企业名称：请填写贵企业在评估结果上展现的名称，推荐使用集团名称。
2. 企业性质：请从“国有”、“非国有”两种性质中选一项填写。“国有”包括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具体可参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第一章第四条。
3. 上市地点：如企业股票已经上市挂牌交易，则请填写挂牌交易所；如股票尚未上市挂牌，则请填写“未上市”。
4. 注册地址：请填写位于国内的主要实体的注册地址。请勿填写境外地址。
5. 营业收入：包括企业的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境内和境外的收入。不含营业外收入，不含增值税。
6. 数据安全业务收入：企业通过开展数据安全业务实现的收入。具体包括且不限于通过销售数据库审计与防护、数据安全防护平台、安全数据库、数据防泄漏、数据备份与恢复、文档安全、数据脱敏、敏感数据发现与监控、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安全合规检测、隐私计算、数据溯源、数据加解密、数据安全网关等产品以及开展数据分类分级服务、数据安全合规评估服务、数据安全培训服务等产生的收入。
7. 数据安全业务研发费用：指企业研究开发数据安全领域新产品、新业务、新技术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原型系统开发设计、技术图书资料费、研究机构人员工资、研究设备折旧、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以及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包括当年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的研究阶段的支出，以及已经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8. 数据安全业务营业净利润：以数据安全业务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减去相关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投资收益（减去投资损失），计算得到营业利润。
9. 数据安全业务净利润：以数据安全业务利润总额为基础，减去对应所得税费用，计算出净利润（或净亏损）。
10. 纳税总额：企业在在我国境内实际缴纳的所有税款合计金额。计算范围包括全部税种。
11. 数据安全业务员工总数：涉及数据安全业务的年度平均从业人数（含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中所有企业的人数之和）。
12. 数据安全业务研发人数：涉及数据安全业务的年度平均主要从事研究和开发活动的从业人员数量（含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中所有企业的研发人员人数之和）。
13. 企业简介：简要介绍企业基本情况，该内容主要用于数据安全服务企业评估结果向社会发布时，介绍入选企业使用。
14. 各项业务开展情况：企业认为所有可以展现本企业在2022年业务发展情况的信息均可在此填写，此处填写的内容在评选时会予以考虑。
15. 科技创新认可和奖励情况：指在2022年国家级、省部级单位的创新评比中获奖情况，如试点示范等，应包含奖项及发布单位，并提供证明材料，如无相关获奖情况则填写“无”。
16. 社会贡献：展现企业2022年在各个领域中的突出社会贡献，领域包含且不限于在国家级和省部级单位平台进行的漏洞共享数量、参加的国家级和省部级重保活动以及其他主流价值观宣传、正能量传播、疫情防控、碳中和、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劳动者权益保障、适老化建设、环境保护、社会公益、行业自律以及参与部委重点工作任务等。介绍材料需标明贡献所属领域。
17. 行业表彰：企业在2022年受到省部级单位的行业表彰情况，应包含奖项名称、发布单位及发展时间。
18. 行政处罚：指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主体依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规尚未构成犯罪的相对人给予行政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
19. 发明专利权（项）：截至2022年底，企业持有的由我国或外国专利主管机关授予的，尚处于在法定保护期限内的**发明专利权**数量。特别注意：本项**只统计**发明专利数量，**不包含**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数量，**也不包含**版权（如软件著作权）数量。
20. 数据安全产品或服务评定、认证情况：统计由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其他权威专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数据安全产品或服务评定、认证情况。企业提交材料中应包含且不限于认证时间、认证单位、认证产品、性能功能认证结果等。
21. 企业客户数：指在2022年内，与填报企业签订涉及数据安全业务的合同（或处于合同存续期内），并与填报企业正常开展业务的企业客户数。企业用户指在工商注册的企业级单位，**不包含**商户或个人。单位为“个”。
22. 主要产品及服务名称：“产品、服务或品牌”指数据安全服务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以及推广的主要业务品牌。填报时按在营业收入的占比由大到小排列。“简介”请简要填写该产品的主要功能、特点等内容。